
2024 年青浦区卫健委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4-192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4 年青浦区卫健委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第一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05800 元，第二包消毒灭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2505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青浦区卫健委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192）
- 3、预算编号：1824-W000119035、1824-W00011903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共 2 个包件。第一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消毒灭菌设备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30 天内。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8-05** 至 **2024-08-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

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蔚

电话：021-59806029

传真：021-5980602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青浦区卫健委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QPZFCG2024-19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 2 个包件。第一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消毒灭菌设备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蔚

电话：021-59806029

传真：021-5980602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第一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105800 元，第二包消毒灭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12505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3 年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

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

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付款方法

总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再和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经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发票，按补充合同约定由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付乙方相对应补充合同的 100%货款。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

(4) 伴随服务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6) 质量信誉自述;

(7) 综合能力自述;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

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每个包件必须独立报价。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第一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	客观分	一般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0-7	主观分	根据产品性能、稳定性、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产品是否具有优势、有无亮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等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6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等内容的响应程度。
制造商授权	0-6.4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 0.4 分,最高得 6.4 分。
综合实力	0-4.6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第二包消毒灭菌设备采购项目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40	客观分	一般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0-7	主观分	根据产品性能、稳定性、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产品是否具有优势、有无亮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等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验收	0-6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

及培训		分	性和完整性。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等内容的响应程度。
制造商授权	0-5.4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 0.9 分，最高得 5.4 分。
综合实力	0-5.6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 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 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5. 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10 ~ +10LPM 0.1LPM 0.01LPM	技术条款 1.4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 或 ±0.1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包的投标价格为（大写）元人民币（多包件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90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4 年青浦区卫健委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青浦区卫健委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 内 所 应 子 标 件 称 页 码	细 容 对 电 投 文 名 及	备 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 标 人 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第一包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联 合 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 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				

权	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30 天内。			
付款方式	总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再和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经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发票，按补充合同约定由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付乙方相对应补充合同的 100%货款。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3 年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第一包：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包：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要求	★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10. 第一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牵引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康复牵引治疗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牵引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多功能牵引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电动间歇式牵引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呼吸训练工作站,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深层肌肉刺激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微波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温热低周波治疗仪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包：消毒灭菌设备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高压灭菌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床单位消毒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卧式高压灭菌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双扉高压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清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 有 偏 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告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说明

（格式自拟）

5. 综合实力自述

（格式自拟）

6.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7、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类；数量 19 台；合计成交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需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需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总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再和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经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发票，按补充合同约定由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付乙方相对应补充合同的 100%货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年度内（生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到场时间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1.2. 本合同书

1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1.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1.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2 特别约定 _____ [合 同 中 心 - 补 充 条 款 列

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类；数量 10 台；合计成交金额（小写）___[合同中心-合

同总价]_____元；合计成交金额（大写）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按照投标文件承诺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_____乙方_____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_7_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30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需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需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总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再和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经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发票，按补充合同约定由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付乙方相对应补充合同的 100%货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年度内（生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到场时间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1.2. 本合同书

1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1.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1.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2 特别约定 _____[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第一包：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青浦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类设备购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预算 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医疗设备类别
1	牵引床	1	4	否	II
2	康复牵引治疗器	1	4	否	II
3	牵引治疗仪	3	4	否	II

4	多功能牵引设备	2	4	否	II
5	电动间歇式牵引系统	1	5.6	否	II
6	呼吸训练工作站	1	9.8	否	II
7	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1	3	否	II
8	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1	3	否	II
9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6.98	否	II
10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1	4	否	II
1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7.7	否	II
12	微波治疗仪	1	4.5	否	III
13	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1	4	否	II
14	温热低周波治疗仪器	1	4	否	II
15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1	15	否	II
16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1	15	否	II

呼吸训练工作站为核心产品

注: ★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应具备一下资质: 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 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牵引床

一、总体要求:

1、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 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4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24小时响应电话热线, 维修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场, 24小时内修复, 48小时内无法修复, 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 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 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2、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二、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电源：220V，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 3、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4、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
- 5、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6、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 7、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8、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9、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10、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11、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2、平摆动范围：±2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3、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 。
- 14、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允差±3℃。
- 15、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 16、慢速牵引功能，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
- 17、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8、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 19、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20、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21、数码显示，显示屏尺寸：≥350mm×160mm。
- 22、牵引床尺寸：≥ 长 1200mm×宽 600mm，允差±10%

2、康复牵引治疗器

一、总体要求：

- 1、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 年，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 24 小时响应电话热线，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 2、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

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二、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电源：220V，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 3、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4、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
- 5、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6、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 7、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8、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9、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10、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11、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2、平摆动范围：±2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3、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 。
- 14、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允差±3℃。
- 15、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 16、慢速牵引功能，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
- 17、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8、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 ▲19、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20、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21、数码显示，显示屏尺寸：≥350mm×160mm。
- 22、牵引床尺寸：≥ 长 1200mm×宽 600mm，允差±10%

3、牵引治疗仪技术参数

- 一、 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 设备名称：牵引治疗仪
- 三、 数量：3 套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 五、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 六、 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3 年，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 24

小时响应电话热线，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2、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七、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电源：220V，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 3、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4、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
- 5、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6、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 7、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8、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9、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10、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11、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2、平摆动作范围：±2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3、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 。
- ▲14、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允差±3℃。
- 15、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 16、慢速牵引功能，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
- 17、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8、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 19、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20、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21、数码显示，显示屏尺寸：≥350mm×160mm。
- 22、牵引床尺寸：≥ 长 1200mm×宽 600mm，允差±10%

4、多功能牵引设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整机质保 ≥ 3 年)

一、 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 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 24 小时响应电话热线, 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内修复,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 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 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 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 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二、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电源: 220V, 50Hz。
- 2、 额定输入功率: 120VA。
- 3、 腰椎牵引行程: 0~300mm, 允差 ± 10 mm。
- ▲4、 主动牵引行程: 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 0~100mm, 允差 ± 10 mm。
- 5、 腰椎牵引力: 0~990N 范围内可调, 级差 10N。
- 6、 牵引总时间: 0~99min 范围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不大于 30s。
- 7、 牵引时间: 0~9min, 级差 1min, 误差不大于 30s。
- 8、 间歇时间: 0~9min, 级差 1min, 误差不大于 30s。
- 9、 颈椎牵引力: 0~300N 范围内可调, 级差 10N。
- 10、 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 允差 ± 10 mm。
- 11、 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 \sim +30^{\circ}$ 连续可调, 允差 $\pm 2^{\circ}$ 。
- 12、 平摆动作范围: $\pm 20^{\circ}$ 连续可调, 允差 $\pm 2^{\circ}$ 。
- 13、 旋转动作范围: $\pm 25^{\circ}$ 连续可调, 允差 $\pm 2^{\circ}$ 。
- 14、 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 , 允差 $\pm 3^{\circ}\text{C}$ 。
- 15、 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 16、 慢速牵引功能, 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
- 17、 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8、 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 19、 四维立体方位牵引, 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20、 多种安全设计 (最大牵引力 990N, 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21、 数码显示, 显示屏尺寸: $\geq 350\text{mm} \times 160\text{mm}$ 。
- 22、 牵引床尺寸: $\geq$ 长 1200mm $\times$ 宽 600mm, 允差 $\pm 10\%$

5、电动间歇式牵引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二、设备名称：电动间歇式牵引系统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 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6.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输入功率： $\leq 600\text{VA}$ 。

2. 牵引总时间：0~60min 任意设定。

3. 持续牵引时间：0~9min 任意设定。

4. 间歇牵引时间：0~9min 任意设定。

5. 成角动作范围： $+15^{\circ} \sim -25^{\circ}$ 可调。

6. 旋转动作范围： $\pm 25^{\circ}$ 连续可调。

7. 床面热疗温度： $\leq 50^{\circ}\text{C}$ 。

8. 牵引参数：0~99kg 任意可调。

主动牵引行程：0~200mm。

9. 颈椎牵引力：0~30kg。

10.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11. 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

12. 三维立体全方位牵引功能。

13. 牵引功能，具备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侧扳复位）。

14. 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等八种牵引治疗模式，具备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5. 具有半导体远红外床面热疗功能。

16. 病例档案管理，方便临床及开展研究工作。

17. 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geq 99\text{kg}$ ，患者应急线控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18. 计算机控制、中文显示，任意设定参数。

▲19. 有颈椎和腰部加热功能，可以加热的。带红外热疗功能。

20. 床面规格尺寸： $\geq$ 长 2450mm 宽 600mm 高 2100mm。

6、呼吸训练工作站

一、技术参数

1、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2、具备吸气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3、自动和手动呼吸训练模式，手动调节训练指标范围 $3\text{cmH}_2\text{O}$ – $200\text{cmH}_2\text{O}$ ，自动训练负荷从一档到五档多档位阻抗可调。

-
- 4、训练次数6-30次可调，提前结束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
 - 5、支持气道廓清，可进行手动双重调整模式，振动频率10-32Hz可调，阻力 ≥ 7 段可调
 - 6、振动频率范围10 - 32Hz。
 - 7、呼吸肌力及最大自主通气量评估。
 - 8、可通过康复管理系统进行康复师端及居家端连接，可接收医生下达的康复处方，治疗处方，各处方的执行结果可反馈到康复管理系统医生端。
 - 9、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进行心率、血氧监测，医生平台可远程管理呼吸训练数据及体征指标变化。
 - 10、具备数据化动画激励式界面：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
 - 11、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使用方法，语音激励训练等。
 - 12、具备自我评估问卷，可进行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呼吸困难指数(mMRC)、慢阻肺评估测试(CAT)和圣乔治呼吸问卷、评估风险等级自动分析，帮助用户了解自身健康情况。
 - 13、远程关怀：医生可通过慢性呼吸疾病系统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分析及实时指导。
 - 14、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气道廓清频率，振幅及压力。
 - 15、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容量 $\geq 1000\text{mAh}$ ，功耗 $\leq 5\text{W}$
 - 16、长x宽x高 $\leq 150\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65\text{mm}$
 - 17、配备移动式台车（工作站）及交互式平板电脑，进行实时康复锻炼

二、扩展软件功能

- 1、医生工作台：可查看管理患者信息，处方执行情况，进行消息管理，科室管理，问卷管理
- 2、患者管理：
 - 患者详情填写，康复评估，问卷评估
 - 具备呼吸评估模块，可进行吸气肌力评估、呼气肌力评估及最大自主通气量评估
 - 具备报告管理模块，可实时查看肺功能评估报告、呼吸训练报告（呼气训练报告、吸气训练报告、通气测试报告、呼吸肌力报告、气道廓清报告），康复报告，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报告
 - 具备历史趋势模块：可查看最近训练趋势及肺功能、最大分钟通气、问卷的周、月、季、年趋势
- 3、呼吸训练
 - 可进行呼吸训练，并可选择模式（自动、手动）、阻抗（难度星级）
 - 可支持扩展进行气道廓清训练，并可选择模式（自动、手动）、阻力级别、振动频率
 - 支持四通道同时训练，不受训练类型限制

4、训练处方：下达患者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呼气训练及气道廓清，可选择多个患者及处方同时执行训练

5、数据分析：具备人群分析、指标分析、问卷分析三个模块，可按照周、月、季、年等时间段汇总和分析：

人群分析：患者人群病种分析、科室患者管理趋势分析，康复医师管理排行、患者康复情况分析、患者处方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分析：关键指标与主要病种关联分析，如 MIP、MEP、FVC、FEV1、FEV1/FVC、

肺通气功能障碍严重程度等

问卷分析：主要问卷分析，如 HAMA、HAMD)、mMRC、慢阻肺评估测试 (CAT) 等

6、系统设置：具备设备绑定模块，可蓝牙连接呼吸训练器、连接成功后，系统可自动保存设备，执行呼吸评估或康复处方时，系统会根据任务需求自动连接对应的设备，自动将数据上传到云端服务器。可进行医生信息、密码、科室信息修改，检查软件更新等操作

三、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3 年，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当天给予相应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如产生零件或耗材类费用，按照合同内承诺的价格支付给供应商。

7、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一) 参数

1、脉冲频率：1000Hz 误差±20%

2、最大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60V

-
- 3、最大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 4、供电电源：AC220V DC6V
 - 5、安全类别：具有 BF 型应用部分的内部电源设备。
 - 6、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7、性能要求：产品由脚型电极托和可换式脚型电极垫构成，不同病种对应不同疾病键盘，可辩证施治。

(二) 标准配置：

- | | |
|---------|---------|
| 1、主机 | 1 台（标配） |
| 2、脚型电极托 | 2 只（标配） |
| 3、电极贴片 | 1 套（标配） |
| 4、清洁刷 | 1 只（标配） |
| 5、使用说明书 | 1 份（标配） |
| 6、技术说明书 | 1 份（标配） |
| 7、售后服务卡 | 1 份（标配） |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 保修维修：卖方所提供的器械承诺保修 $\geq$ 叁年（人为因素及耗材除外），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2. 维修响应：产品保修期为 $\geq$ 3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承诺在收到用户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
 3. 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卖方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4. 安装培训：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到客户指定地方后会组织安排统一调试、安装、培训，在培训期间卖方安排专人进行学习。
 5. 售后维修：仪器出现故障卖方给予积极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重大技术故障卖方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维修。
- 跟踪服务：保修期内，电话回访周期每季度一次；保修期后，半年电话回访一次。

8、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整机质保 $\geq$ 3 年)

(一) 参数

- 1、脉冲频率：1000Hz 误差 $\pm$ 20%
- 2、最大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60V
- 3、最大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 4、供电电源：AC220V DC6V

-
- 5、安全类别：具有 BF 型应用部分的内部电源设备。
 - 6、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7、性能要求：产品由脚型电极托和可换式脚型电极垫构成，不同病种对应不同疾病键盘，可辩证施治。
 - 8、国家Ⅱ类医疗器械准字号，2011 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目录产品。

（二）标准配置：

- | | |
|---------|---------|
| 1、主机 | 1 台（标配） |
| 2、脚型电极托 | 2 只（标配） |
| 3、电极贴片 | 1 套（标配） |
| 4、清洁刷 | 1 只（标配） |
| 5、使用说明书 | 1 份（标配） |
| 6、技术说明书 | 1 份（标配） |
| 7、售后服务卡 | 1 份（标配） |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 保修维修：卖方所提供的器械承诺保修 $\geq$ 叁年（人为因素及耗材除外），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2. 维修响应：产品保修期为 $\geq$ 3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承诺在收到用户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
 3. 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卖方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4. 安装培训：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到客户指定地方后会组织安排统一调试、安装、培训，在培训期间卖方安排专人进行学习。
 5. 售后维修：仪器出现故障卖方给予积极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重大技术故障卖方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维修。
- 跟踪服务：保修期内，电话回访周期每季度一次；保修期后，半年电话回访一次。

9、深层肌肉刺激仪

一、 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设备名称：深层肌肉刺激仪

三、 数量：1 套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 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 24 小时响应电话热线，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七、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转速、电量
- 2、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
电池供电，连续工作 3 小时
- 3、由电机产生机械动力，通过偏心轮带动连杆往复运动，连杆带动按摩头产生振动和击打，作用于人体深层肌肉组织，刺激患者本体感觉功能
- 4、振动幅度 $\geq 6\text{mm}$ 。
- 5、转速：400-4500rpm 可调，当前设定值允差 $\pm 5\%$ ；最高振动频率：75Hz。
- 6、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 $\pm 5\%$ 。
- 7、噪声： $\leq 60\text{dB (A)}$
- ▲8、按摩头： ≥ 25 种按摩头。
- 9、配置两个配重条 $\geq 0.8\text{kg}$
- 10、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操作便利。
- 11、方便携带，不受空间场地限制。

10、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一、 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设备名称：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三、 数量：1 套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 总体要求：

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 24 小时响应电话热线，维修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七、 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电源供电：

1.1、充电器：输入 a. c. 100V $\sim$ 240V，50Hz $\sim$ 60Hz，0.6A；输出 d. c. 12V，1.5A。

1.2、电池：电压 d. c. 7.4V $\pm$ 5%，容量 1600mAh。

2、 肌电检测：

2.1、反馈指示：电信号频率 20 $\sim$ 500Hz，幅值在反馈阈到 10 $\sim$ 1000 μ V 之间时，才会触发电刺激和操作游戏。

2.2、系统噪声： $\leq 1 \mu$ V。

2.3、差模输入阻抗： $> 5M\Omega$ 。

2.4、共模抑制比： > 100 dB。

2.5、反馈阈值：10 μ V $\sim$ 1000 μ V，步进 1 μ V。

2.6、工频噪声的抑制：在刺激仪的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 100 μ V(峰-谷值)的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
- 2.7、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 $\pm 10\%$ 或 $\pm 2\mu\text{V}$ ，两者取较大值。
- 2.8、分辨率(测量灵敏度)： $\leq 2\mu\text{V}$ 。
- 2.9、通频带：不窄于 $20\text{Hz}\sim 500\text{Hz}(-3\text{dB})$ (不包括陷波波段)。
- 2.10、工频陷波器：刺激仪应有 50Hz 限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不大于 $5\mu\text{V}$ (峰-谷值)。
- 3、电刺激输出：
- ▲3.1、电刺激输出处方：42个固定处方、8个自定义处方。
- 3.2、频率： $2\text{Hz}\sim 100\text{Hz}$ ，步进 1Hz ，允差小于 $\pm 1\text{Hz}$ 或 $\pm 10\%$ 取大值。
- 3.3、脉宽： $50\mu\text{s}\sim 450\mu\text{s}$ 可调，步进 $10\mu\text{s}$ ；允差 $\pm 10\%$ 。
- 3.4、上升时间： $0\sim 10\text{s}$ ，步进 0.1s ；允差小于 $\pm 0.1\text{s}$ 或允差 $\pm 10\%$ 取大值。
- 3.5、下降时间： $0\sim 10\text{s}$ ，步进 0.1s ；允差小于 $\pm 0.1\text{s}$ 或允差 $\pm 10\%$ 取大值。
- 3.6、持续时间： $1\sim 20\text{s}$ ，步进 0.1s ；允差 $\pm 10\%$ 。
- 3.7、间隔时间： $1\sim 20\text{s}$ ，步进 0.1s ；允差 $\pm 10\%$ 。
- 3.8、治疗时间： $1\text{min}\sim 60\text{min}$ 可调，步进为 1min ，误差为 $\pm 30\text{s}$ 。
- 3.9、输出峰值电流强度： $0\sim 60\text{mA}$ ， $0\sim 10\text{mA}$ 步进 1mA ， $10\text{mA}\sim 30\text{mA}$ 步进 0.5mA ， $30\text{mA}\sim 60\text{mA}$ 步进 0.1mA ，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mA}$ 两者取较大值。
- 4、触发电刺激：
- 4.1、阈值： $10\mu\text{V}\sim 1000\mu\text{V}$ 可调，步进 $1\mu\text{V}$ ，允差 $\pm 10\%$ 或 $\pm 2\mu\text{V}$ ，两者取较大值。
- 4.2、频率： $2\text{Hz}\sim 100\text{Hz}$ ，步进 1Hz ，允差 $\pm 10\%$ 或 $\pm 0.5\text{Hz}$ ，两者取较大值。
- 4.3、延迟时间： $0.5\sim 5\text{s}$ ，步进 0.5s ，允差小于 $\pm 0.3\text{s}$ 或允差 $\pm 10\%$ 取大值。
- 4.4、持续时间： $1\sim 10\text{s}$ ，步进 0.1s ，允差小于 $\pm 10\%$ 。
- 4.5、输出峰值电流强度： $0\sim 60\text{mA}$ ， $0\sim 10\text{mA}$ 步进 1mA ， $10\text{mA}\sim 30\text{mA}$ 步进 0.5mA ， $30\text{mA}\sim 60\text{mA}$ 步进 0.1mA ，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mA}$ 两者取较大值。
- 5、助力电刺激：
- 5.1、频率： 18Hz ，允差 $\pm 2\text{Hz}$ 。
- 5.2、脉宽： $200\mu\text{s}$ ，允差 $\pm 10\%$ 。
- 5.3、输出峰值电流强度： $0\sim 60\text{mA}$ ， $0\sim 10\text{mA}$ 步进 1mA ， $10\text{mA}\sim 30\text{mA}$ 步进 0.5mA ， $30\text{mA}\sim 60\text{mA}$ 步进 0.1mA ，允差 $\pm 10\%$ 或 2mA 两者取较大值。
- 6、镜像电刺激：

-
- 6.1、阈值：10 μ V，允差 $\pm 10\%$ 或 $\pm 2 \mu$ V 两者取较大值。
- 6.2、频率：30Hz (± 2 Hz)。
- 6.3、脉宽：200 μ s，允差 $\pm 10\%$ 。
- 6.4、输出峰值电流强度：0 $\sim$ 60mA，0 $\sim$ 10mA 步进 1mA，10mA $\sim$ 30mA 步进 0.5mA，30mA $\sim$ 60mA 步进 0.1mA，允差 $\pm 10\%$ 或 ± 2 mA 两者取较大值。
- 6.5、A 通道肌电信号检测，B 通道电刺激输出

主要用于中枢神经损伤、外周神经损伤、肌源性运动障碍、废用性肌萎缩、盆底功能障碍等疾病的康复治疗。
适用于中风偏瘫、小儿脑瘫、产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臂丛神经损伤、神经麻痹、神经损伤、术后神经损伤、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等患者的神经肌肉功能训练、恢复、神经肌肉功能重建等。

11、红外偏振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二、设备名称：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6.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八、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双路输出，一路为偏振光输出，一路为红外光输出。且双路独立控制，可同时治疗两个病灶部位或两个病人。

2. 偏振光传输方式：光源前置，通过短程光棒传导直接输出。

3. 偏振光路配置三种治疗头：最大光功率分别 $\geq$ ：1300mW、1100mW、4000mW；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分别 $\leq$ ： $\Phi 10\text{mm}$ 、 $\Phi 7\text{mm}$ 、 $\Phi 80\text{mm}$ 。

▲4. 红外光治疗头最大光功率 $\geq$ ：30W；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 $\geq 120\text{mm}$ 。

5. 光功率调节功能：各治疗头均可在其最大光功率的 10%~100% 间分十档可调。

6. 两路治疗头的调节支臂：采用万向阻尼式，长度 ≥ 100 厘米。

7. 输出控制模式：各治疗头均具有连续、间歇、振荡 3 种输出控制模式。

8. 振荡模式下治疗光连续输出不间断，且能自动控制强弱变化，防止能量积聚引起灼伤。

9. 振荡模式下可按治疗需要任意调节振荡功率变化区间，针对性治疗，增强疗效。

10. 液晶显示，实时可见治疗参数及动态变化。

11. 具有参数设置记忆功能。

12、微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二、设备名称：微波治疗仪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

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 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 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2套。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 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6.4 定期保养: 保修期内, 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九、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双微波源, 微波工作频率: $2450\text{MHz} \pm 30\text{MHz}$, 波长 12.2CM。

2. 输出功率: 理疗模式 0-50W。

3. 预置工作时间范围: 0~30min, 预置为 30min 时, 其时间精度应为 $30\text{min} \pm 1\text{min}$ 。

4. 采用微电脑控制, PID 调节及锁相, 输出功率更稳定。

▲5. 输出模式: 连续波、脉冲波、集束波。

6. 输出微波功率和治疗时间可预置并储存记忆。

7. 误操作报警: 当操作发生错误时, 治疗机发出报警声, 并自动切断输出。

8. 过载保护: 输出功率达到设置功率极限时, 能自动切断输出, 并发出报警信号。

9. 闭锁保护: 当电源中断再恢复时, 停止一切微波输出。

10. 保护功能: 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误操作报警。

11. 安全等级: 符合国家医用电器 3 类标准。

13、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二、设备名称：超声脉冲电导治疗仪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 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6.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电源要求：~220V/50Hz，输入功率：100VA；

2. 液晶显示：≥10.1 英寸显示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 四路输出，可以同时治疗四个人

4. 超声输出：

4.1 声工作频率：1MHz，允差：±10%；

4.2 有效辐射面积：3.8cm²，允差±20%；

4.3 最大输出声强：0.1w/cm²，允差±30%；

5. 中频输出：

5.1 基波：方波脉冲，频率：2kHz±10%，脉宽 250μs±30%；

5.2 最大输出电流

在 500Ω 负载状态下，输出电流为 18mA，允差±20%；

5.3 输出电流稳定度

在 450Ω、500Ω、550Ω 负载下，电流变化率不超过 10%；

5.4 调制频率：5.6Hz，允差±10%；

5.5 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100%，允差±5%；

5.6 输出脉冲峰峰值：

500Ω 负载状态下，最大 28V±30%，50 档调节；其中负载阻抗范围为 500Ω±10%；

6. 电致孔

6.1 波形：脉冲波；

6.2 输出最大峰峰值：在 500Ω±10%负载条件下，峰峰值最大是 58V±30%。

分两档可调，其中 0 档无输出。脉冲周期：200ms±30%；

6.3 脉冲周期数量：5 个；

6.4 脉冲能量：≤300mJ；

14、温热低周波治疗仪参数

1. 双通道独立输出，单独可控，可提供多人多部位治疗，效率更高。
2. 柜式一体机，触摸屏，一键飞梭，面板大气美观，操作方便。
3. 三种治疗模式可选：治疗形式选择、自动治疗程序、自由选择；
4. ≥ 50 种内置治疗处方，有提供针对性治疗，操作简单。
5. 具有吸附电极加硅胶电极板两种输出模式；温热电极内置加温装置，使用安全。
6. ▲输出平衡手动可调：左右电极的输出强度可在当前强度的 $\pm 20\%$ 范围内手动调整。
7. 脉冲频率 $3\sim 1000\text{Hz}$ ，允差 $\pm 10\%$ ，脉冲周期 $1\sim 333\text{ms}$ ，允差 $\pm 10\%$ ，脉冲宽度 $10\sim 120\mu\text{s}$ ，允差 $\pm 30\%$ 。
8. 输出电流 $0\sim 40\text{mA}$ (r.m.s) 可调。
9. 最大输出脉冲幅度 70V ，允差 $\pm 30\%$ 。
10. 温热功能分“关闭”、“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速暖”6档可调。
11. 温度调节范围 $38\sim 43^{\circ}\text{C}$ 。
12. 超温保护：温度升至 46° 时自动断电，停止加温。
13. 负压调节功能：负压电极真空度六档可调，最大极限负压值为 40KPa ，允差 $\pm 20\%$ 。

-
14. 治疗时间 1~99min, 允差±10%。
 15. 面板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16. 治疗仪输出最大时,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17. 保修期: ≥ 3 年

售后服务:

- 1、实行三级售后服务构架: 总公司需有专职的售后服务部, 负责现场装机、维修的统筹安排及上门服务; 办事处售后服务队伍; 培训代理商售后服务人员。确保售后服务质量。
- 2、设备整机保修 ≥ 36 个月, 终生维护。
- 3、公司提供安装调试, 组织有关使用人员进行实践操作和维护等免费培训, 确保使用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基本的维修保养。
- 4、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结果。如果需要返厂维修, 公司可提供备用机。
- 5、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免收配件费用 (人为原因除外)。过质保期后, 配件按销售价八折优惠供应, 保证所换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此设备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15、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 产品适用于兴奋神经肌肉组织、镇痛、消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等。
2. 具备子午流注、灵龟八法、飞腾八法三种选穴方法。
3. 病症查询：包括辨证分型、症候分析、治疗处方、穴位图示。
4. 病症信息：31 种。完整收录《针灸治疗学》并附加众多临床优势病例，涉及内外妇儿各科，为临床治疗提供丰富的参考依据。
5. 十四经穴位和经外奇穴查询内容包括：部位、作用、主治、解剖、图形。
6. 具有丰富的穴位位置图和知识库辅助功能，方便没有中医穴位知识基础的护理人员也可以准确找准治疗部位。
7. 具备逢时开穴、定时开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功能。
8. 可实现双侧（A 单元和 B 单元）独立输出，每侧（A 单元和 B 单元）对二十个穴位同时治疗，满足临床多样的治疗需要。
9. 采用一体式推车设计，并配备储物柜和挂线器，方便移动、收纳物品和整理电极线，营造整洁的治疗环境。
10.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符合日常使用电脑的习惯，并能进行文档编辑等其他操作，方便远程升级及售后。
11. 采用 17 寸触摸屏电脑，能清楚显示所有信息并直接在屏幕上操作，使用方便。
12. 每路治疗电极线均配备单独的控制旋钮，可独立开关和调节治疗强度，便于直观识别通路并快速调节。
13. 输出锁闭：提高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能，用户通过软件发出刺激指令或更换工作模式前，必须将对应单元的各路调节输出的电位器调至关闭状态，否则发出上述指令后设备的对应单元的各路输出停止工作。
- ▲14. 根据个体辨证+子午流注+病证选穴形成完善的开穴方案，形成基本处方穴位推荐和子午流注开穴穴位等。
15. 治疗波形类型： ≥ 3 种。
16. 治疗频率调节范围：0.5-100Hz，多档可调。
17. 脉冲宽度： $0.5\text{ms} \pm 0.1\text{ms}$ 。
18. 设备在任意工作模式和基准负载 500Ω 下：最大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 $\leq 65\text{V}$ 。
19. 输入功率：100VA。
20. 电源电流强度： $\leq 6.3\text{A}$ 。
21. 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
22. 正常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23. 运输和保存湿度： $\leq 85\%$ 。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 ≥ 3 年，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当天给予相应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如产生零件或耗材类费用，按照合同内承诺的价格支付给供应商。

16、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产品适用于兴奋神经肌肉组织、镇痛、消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等。
2. 具备子午流注、灵龟八法、飞腾八法三种选穴方法。
3. 病症查询：包括辨证分型、症候分析、治疗处方、穴位图示。
4. 病症信息：31 种。完整收录《针灸治疗学》并附加众多临床优势病例，涉及内外妇儿各科，为临床治疗提供丰富的参考依据。
5. 十四经穴位和经外奇穴查询内容包括：部位、作用、主治、解剖、图形。
6. 具有丰富的穴位位置图和知识库辅助功能，方便没有中医穴位知识基础的护理人员也可以准确找准治疗部位。
7. 具备逢时开穴、定时开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功能。
8. 可实现双侧（A 单元和 B 单元）独立输出，每侧（A 单元和 B 单元）对二十个穴位同时治疗，满足临床多样的治疗需要。
9. 采用一体式推车设计，并配备储物柜和挂线器，方便移动、收纳物品和整理电极线，营造整洁的治疗环境。
10.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符合日常使用电脑的习惯，并能进行文档编辑等其他操作，方便远程升级及售后。
11. 采用 17 寸触摸屏电脑，能清楚显示所有信息并直接在屏幕上操作，使用方便。
12. 每路治疗电极线均配备单独的控制旋钮，可独立开关和调节治疗强度，便于直观识别通路并快速调节。
- ▲13. 输出锁闭：提高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能，用户通过软件发出刺激指令或更换工作模式前，必须将对应单元的各路调节输出的电位器调至关闭状态，否则发出上述指令后设备的对应单元的各路输出停止工作。
14. 根据个体辩证+子午流注+病证选穴形成完善的开穴方案，形成基本处方穴位推荐和子午流注开穴穴位等。
15. 治疗波形类型： ≥ 3 种。
16. 治疗频率调节范围：0.5-100Hz，多档可调。
17. 脉冲宽度： $0.5\text{ms} \pm 0.1\text{ms}$ 。
18. 设备在任意工作模式和基准负载 500Ω 下：最大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 $\leq 65\text{V}$ 。
19. 输入功率：100VA。
20. 电源电流强度： $\leq 6.3\text{A}$ 。
21. 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
22. 正常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23. 运输和保存湿度： $\leq 85\%$ 。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 ≥ 3 年，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

的，当天给予相应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如产生零件或耗材类费用，按照合同内承诺的价格支付给供应商。

第二包：消毒灭菌设备采购项目

青浦区各医疗卫生单位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类设备购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预算 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医疗设备类别
1	台式高压灭菌器	1	2.5	否	II
2	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1	0.6	否	II
3	床单位消毒器	3	0.65	否	II
4	卧式高压灭菌锅	2	4	否	II
5	双扉高压锅	2	36	否	II
6	清洗机	1	40	否	I

清洗机为核心产品

注:★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超过每台单价预算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 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 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台式高压灭菌器

设备参数

1. 微电脑显示工作状态, 触摸式按键, 灭菌快速 4-6 分钟
2. 设有三种固定灭菌程序及用户可调节程序.
- ▲3. 具备加水, 升温, 灭菌, 排汽, 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4. 具备四层不锈钢消毒盘及断水保护控制.
5. 额度工作温度 134℃, 灭菌温度选择 105-134℃
6. 计时范围: 0-99min
7. 灭菌热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8. 功率范围: 220v/50HZ 1.5KW
9. 汽水内循环系统, 不向外排放蒸汽, 具备门安全连锁装置.
10. 灭菌容积 $\Phi 250 \times 420\text{mm}$
11. 脱水过热时, 加热管温度大于 150℃, 电源自动切断并断水报警。
12. 内筒蒸汽温度大于 138℃, 电源自动切断

质保及售后服务

-
- 1、提供给医院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保修期 ≥ 3 年。并提供厂家或授权维修商书面承诺。保修期后永久维修；
 - 2、负责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文字资料；
 - 3、厂商在本市需设有维修点以及常驻维修工程师，备品仓库备件充足、备件提供期8年；
 - 4、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8小时之内解决设备故障；
 - 5、需提供24小时响应电话热线；
 - 6、质保期 ≥ 3 年，此设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2、小型压力蒸汽灭菌锅设备参数

- 1、配置：自动控制
- 2、材质：全不锈钢
- 3、锅体壁厚： $\geq 2.0\text{mm}$
- 4、容积：30L
- 5、时间设定范围：0~999min
- 6、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50^{\circ}\text{C} \sim 126^{\circ}\text{C}$
- 7、灭菌时间：30分钟
- 8、具有定时功能
- 9、配置压力表2个
- 10、保修期 ≥ 3 年，终身维修保养
- 11、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

3、床单位消毒器设备参数

- 1、适用于医院临床科室床单位织物的整体消毒。
- 2、臭氧消毒器核心部件为：陶瓷管定值发生器，由纳米级陶瓷压铸完成，可稳定工作一万小时以上。
- 3、液晶触控屏操作，无物理按键，抽吸消毒全流程可视。
- 4、有消毒单双床的不同模式，根据临床需求自由切换，设置后自动保存。两种模式下皆可开机一键启动消毒流程。
- 5、双床模式下，单侧管路可单独完成：抽气-消毒-保持-脱臭，这四项消毒流程。两侧管路可分不同时段，消毒两张床位。
- 6、设备自带高温报警阻断装置。机内温度高于 70 摄氏度时，报警并启动停机保护程序。
- 7、整机一体化设计，内置消毒管路及消毒专用床罩的储放空间。非消毒启用状

态时，管路储放在机体内部。

8、杀菌效果

对床单位内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3.00

对床单位内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3.00

对床单位内绿脓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3.00

对床单位内白色念珠菌平均杀灭对数值>3.00

对床单位上的自然菌的杀灭对数值>1.00

9、臭氧外泄漏量 ≤ 0.16 毫克/立方米。

10、噪声 ≤ 50 db

11、臭氧工作浓度： ≥ 500 mg/L

12、消毒流程：1. 抽气 1~99 分钟（可调）2. 消毒 1~99 分钟（可调）3. 保持 1~99 分钟（可调）4. 脱臭 1~99 分钟（可调）

13、床单位臭氧消毒器生产企业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具有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监督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

14、保修期 ≥ 3 年，终身维修保养；

15、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

4、卧式高压灭菌锅技术参数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设备名称：卧式高压灭菌锅

三、设备数量：2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设备安装调试

6.1.1 为方便用户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购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要求，本项资料的提供不影响随机资料、投标资料的提供；

6.1.2 合同签定后，仪器公司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6.1.3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10 天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卖方须免费派遣技术人员抵达最终用户所在地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安装工程师费用由仪器公司承担；

6.2 技术培训

6.2.1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讲解和回答，明确会操作的认可；

6.2.2 对每台仪器不少于 2 名最终用户仪器使用人员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至熟练操作仪器；

6.2.3 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标志着质量保证期开始；

6.3 保修期

6.3.1 质保期： ≥ 3 年

6.3.2 质保期时间：整体及附件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 3 年；

6.4 维修响应时间：如果仪器出现故障，无论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维修人员需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果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法定节假日除外）；

6.5 其他

6.5.1 必须有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6.5.2 必须提供设备原厂 DATASHEET，并与彩页一致。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1 材质要求：产品容器的器身选用不锈钢材质制成，经久耐用；密封材质选用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

7.2 控制系统：微电脑全过程自动控制。

7.3 显示屏：LED 数码全面显示设置和动态的温度计时值。

7.4 温度控制：水箱和灭菌室采用双压力、双温度显示和控制。

7.5 报警系统：LED 灯和报警装置全方位指示设备运行状态，超温（设定温度+2℃）报警，停止加热。

7.6 安全设置：门未锁紧，蒸汽不能充入灭菌室，PID 控温功能，通过选择可以

自动修正加热控制参数，防止冲温。

7.7 安全防护：压力联锁装置保证在有压条件下门手轮不能旋转，门不可松动。

7.8 水位调节功能：具有自动补水功能，缺水停止加热、补水、到达低水位后继续加热，按顺序进行。

▲7.9 烘干功能：在保持水箱连续运行的状态下，具备烘干功能。

7.10 泄压方式：保温结束后的排汽方式可选择，适应不同类型的物质灭菌后的泄压要求。

7.11 温度范围：室温+5~126℃

7.11 控温精度：±0.5℃。

7.12 外形尺寸要求：≤120cm×80cm×170cm。

7.14 容积要求：≥300L。

7.15 每台基本配置：

卧式高压灭菌锅 1 台说明书

5、双扉高压锅技术参数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设备名称：双扉高压锅

三、设备数量：2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设备安装调试

6.1.1 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购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要求，本项资料的提供不影响随机资料、投标资料的提供；

6.1.2 合同签定后，仪器公司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带产品质量证明书及竣工图纸

6.1.3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10 天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安装工程师费用由仪器公司承担；

6.2 技术培训

6.2.1 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指南，简单易行的中文操作步骤，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讲解和回答，明确会操作的认可；

6.2.2 安装验收期间，仪器供应商需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 天以上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免费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修手册；

6.3 保修期

6.3.1 中标仪器公司厂家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

6.3.2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仪器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仪器供应商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6.3.3 **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质保期内免上门费及人工费；

6.3.4 **质保期时间：整体及附件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4 维修响应时间

6.4.1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无论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要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6.4.2 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4.3 应在上海地区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售后办事处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1 安装方式：地上；

▲7.2 容积： $\geq 650\text{L}$

7.3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内壳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 304 不锈钢；主体设计寿命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提供相关证明；

7.4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7.5 密封门：双门通道型，带有压力安全连锁装置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7.6 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提供密封胶圈、压缩气管路照片证明；

▲7.7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设计压力： $\geq 0.3\text{ Mpa}$ ；

7.8 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7.9 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可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7.10 程序选择：设备应袋装固体污染物灭菌、塑料物品灭菌、培养基灭菌、金属物品灭菌、固液废弃物灭菌、玻璃物品灭菌、高温塑料物品灭菌、开口容器液体灭菌、织物灭菌等灭菌程序，具有 B&D 测试、泄露测试等测试类程序；提供程序选择界面照片；

7.11 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 45°C ；

7.12 抽空装置：国际知名品牌直连式水环真空泵，噪音低、稳定性好，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

7.13 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7.14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7.15 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

7.16 资质要求：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13485、14001、45001 等认证，具体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CNAS 认证等资质文件，资质文件抬头需要跟生产厂家抬头一直，提供证明文件；

7.17 每台配置清单：

灭菌器主体 1 台

密封门 1 套；

控制系统 1 套;

管路系统 1 套;

消毒车 1 台;

搬运车 1 台;

装饰面罩 1 个;

保温罩 1 个;

6、清洗机需求参数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二、设备名称：清洗机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一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1、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2、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4、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清洗舱

1.1.1 容积 $\geq 520\text{L}$ ，不锈钢 316 材质

1.1.2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1.1.3 观察灯 舱体具有照明系统

1.2 密封门

1.2.1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

1.2.2 通道类型 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
- 1.2.3 门玻璃 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
 - 1.2.4 门障碍 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 1.2.5 压紧方式 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气缸压紧），密封可靠
 - 1.2.6 门厚度 $\geq 22\text{mm}$
 - 1.3 管路系统
 - 1.3.1 快速管路设计 快速预热水箱设计，双水箱设计
 - 1.3.2 干燥系统 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 1.3.3 核心配件 循环泵、气动阀、计量泵、风机、变频器均为进口品牌
 - 1.3.4 计量泵 2 个（加清洗液泵 1 个；加上油液泵 1 个）
 - ▲1.3.5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 1100L/分钟
 - 1.3.6 阀门 进口气动阀，口径可达 2 寸、性能可靠
 - 1.3.7 空气过滤器 H13 级，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5\text{ }\mu\text{m}$ ；
 - ▲1.3.8 变频清洗 可实现软启动，根据不同清洗器械和不同的酶液变频清洗
 - 1.4 控制系统
 - 1.4.1 控制方式 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稳定性高，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 1.4.2 界面显示 ≥ 8.4 寸彩色触摸屏，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适合高温、高湿环境，稳定性高；64K 彩色显示，有较好的立体感，画面显示细腻。
 - 1.4.3 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 ▲1.4.4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 1.4.5 温度指示器 A 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 0.1°C 。
 - 1.4.6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记录、过程报表记录、并记录 A0 值；可连接追溯系统。
 - 1.5 程序系统
 - 1.5.1 程序名称 ≥ 9 套预置程序， ≥ 21 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 1.5.2 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 1.6 整体参数
 - 1.6.1 运行时间 ≤ 28 分钟
 - 1.6.2 消毒温度 $70^{\circ}\text{C} \sim 93^{\circ}\text{C}$ 可调
 - 1.6.3 干燥温度 $70 \sim 120^{\circ}\text{C}$ 可调
 - 1.6.4 加热方式 蒸汽加热
 - 2 标准配置：主机 1 台、4 层器械清洗架 1 个；搬运车 2 个；标准器械托盘 12 个；
 - 3 检验报告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效果检测报告）、EMC 电磁兼容检验报告